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年度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及
-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2023年4月21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2022年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2年年度報告」	指	(1)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3年3月22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2) 2022年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夏冰
李英輝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王學明
楊志威
陳東琪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年度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及
-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1)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年度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及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2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2022年末總股本915.07億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7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9.55億元。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2022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9.35億元，佔2022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例為65%。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A+H股保單)，保險期限為一年(A+H股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本次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項。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需儘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會議召開前，公司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規定時限提前向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材料，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本公司年度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年度審計師溝通、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核對公司財務報告等方式，及時瞭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內控風險、財務狀況、投資情況以及業務運作等情況，對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3、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造成影響，不會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

5、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情況

監事會就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嚴格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加大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促進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1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 (3) 如第5項決議案2022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如年度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綫(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最新安排。
-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